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聲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毓軒

相　對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,813 元後，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 年度壢簡字第89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利息請求權罹於時效為由，對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2384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及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09 年度壢簡字第898 號）等事件之卷宗查明屬實，依前揭說明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所執執行名義即本院91年度促字第64034 號支付命令，准許相對人得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7,239 元，及上開債務人異

議之訴等事件係屬簡易事件，至二審確定，依據司法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算，其期間約為2 年10個月，此亦為相對人遲延受償之期間，則相對人此段期間所受之損失，應為上開金額之利息。本院認該項損失，應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，較為客觀妥適。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而可能造成之損失額約為6,813 元【計算式：4 萬8,089 元× 5%×(2+10/12) = 6,81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，爰酌定擔保金額為6,813 元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